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5日
英文名称	Guangdong PHNIX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405.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控股股东	宗毅、张利	实际控制人	宗毅、张利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营范围：	热泵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纯水冷却装置销售；商品批发		

	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太阳能原动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泵的制造；热泵的销售；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	--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专业从事空气源热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空气源热泵产品线较齐全的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工农业等领域，能满足客户冷暖、热水、烘干等多方面的需求；同时围绕舒适家居应用场景，公司在以空气源热泵为核心的基础上，推出了水处理产品、新风净化产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等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人居环境舒适度、清洁度和智能化的更高需求。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公司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注于热泵领域的研发和创新，组建了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平台，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围绕产品在热泵系统、产品结构、控制系统软硬件等领域进行系统的研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共431项，其中，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334项、外观专利33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变频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直热循环一体热水机、热泵机组在农业温室的高效应用技术、商用超低温直流变频（调速）热泵机组等4个项目相关的技术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三集一体泳池恒温除湿热泵、无水地暖热泵、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等3个项目相关的技术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热泵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参与制定完成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等35项，公司正在参与制定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等16项。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平台，2014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工业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7年公司的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5部门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设了节能型综合性能实验室、精密级半消声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等16个实验室，其中多个实验室获得了权威机构的第三方认证。研发中心、实验室的设立体现公司在热泵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也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公司的技术水平持续领先。

2、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68,424.38 万元、77,893.37 万元、75,782.47 万元和 15,303.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53%、84.58%、92.20%和 96.24%。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成果	产业化情况
1	控制系统参数可靠性提升技术	正在申请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	量产：北极星系列、模块机系列、热水机系列、泳池机系列
2	热泵机组集中控制技术	6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3 项专利申请	量产：北极星系列、模块机系列、热水机系列
3	直热循环热水系统控制技术	1 项实用新型；6 项发明专利在审	量产：热水机系列
4	变频驱动技术	4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	量产：北极星变频系列、变频泳池机系列
5	双芯片集成变频控制技术	1 项发明专利	量产：变频泳池机系列
6	超低温喷气增焓热泵技术	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	量产：北极星系列、低温模块机系列、北极星变频系列
7	高效换热技术	7 项实用新型	量产：北极星系列、模块机系列、热水机系列、北极星变频系列
8	智能除霜技术	8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	量产：北极星系列、模块机系列
9	三集一体泳池除湿技术	3 项发明专利	量产：三集一体泳池除湿机组系列
10	热泵物联通讯技术	3 项发明专利	量产：北极星系列、模块机系列、热水机系列、北极星变频系列
11	热泵运行检测技术	1 项实用新型；2 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量产：北极星系列、模块机系列、热水机系列、北极星变频系列
12	R744 热泵技术	2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进入审查阶段	量产：R744 泳池热泵、R744 高温热水机
13	一体式变频热泵热水器技术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	量产：空气能热水器系列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0.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54,244.77	54,620.19	51,859.71	58,2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5,704.21	24,954.99	21,727.87	18,72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8	13.08	22.41	26.03

项目	2020.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922.95	82,335.16	92,235.95	75,679.32
净利润	673.35	5,367.31	4,511.73	4,86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22	5,387.78	4,497.90	4,82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21	5,104.73	3,552.50	5,296.28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52	0.43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52	0.43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3.50	22.38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83	3,356.56	2,001.43	7,953.13
现金分红	-	2,341.15	1,513.47	1,241.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1	7.10	6.24	6.2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仔细阅读了解《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提醒。

1、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空气源热泵作为一种热源提供设备，可以为人们提供清洁、可再生的空气热能，与电能、化石能源以及太阳能等一并成为市场上用户供能的选择。近年来，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较快，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14年空气源热泵行业内外销规模为68.40亿元，到2019年增长到157.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21%。但与其他热能设备相比，空气源热泵在国内起步较晚，在存量市场逐步替代其他热能设备的过程中，存在设备初始投资金额大、产品体积大、用户认知度不高等情况，导致部分消费者购买意愿不强。因此，空气源热泵行业如果在发展的过程中未能解决上述行业痛点，那么未来行业的发展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

2、市场竞争风险

空气源热泵市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整体市场规模不大。2020年全国空

气源热泵供热行业生产企业超过 500 家，同行业当中不乏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和海尔智家等传统家电企业，这些企业可以借助其供应链、渠道，通过规模化的优势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专业热泵企业依托技术优势、细分市场专业化优势等抢占市场份额，甚至出现市场低价竞争的情况。在未来，公司若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技术创新和市场布局，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将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

3、煤改电合同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做了北京市怀柔区、通州区等 7 个区的“煤改电”业务，报告期内，“煤改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3.09 万元、21,885.30 万元、1,293.02 万元和 0.00 万元。

对于“煤改电”业务，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发包方组织企业招投标，除北京市通州区外，发行人单独投标“煤改电”项目，项目中标后，发行人单独与发包方签署供货合同，负责设备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北京市通州区的“煤改电”项目，由发行人与安装方组成联合体联合投标，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与安装方、发包方签署三方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设备提供方，并对安装方履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发包方签署的“煤改电”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或共同签署合同的安装方负有安装设备的义务，且约定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发行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在前述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在全面承担合同约定责任的情况下，存在未经发包方事先同意交由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完成安装的情况，虽然已实施完毕的“煤改电”业务均由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第三方项目监理公司全程监督和管理，并已经合同相对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实际投入使用均超过 1 个取暖季，货款业已基本支付完毕（销售收现比为 95.37%），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包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未就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提出异议、主张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因前述事项发行人被发包方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风险。

4、经常性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比例较大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62.08 万元、11,647.02 万元、13,338.37 万元和 2,274.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27.94%、25.96%、27.29%和 25.33%。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鑫雷节能、壹套节能、佛山晖泽和纬华节能采购的换热器金额分别为 8,313.62 万元、6,828.10 万元、7,773.26 万元和 1,235.28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55.99%、55.18%、57.91%和 59.12%；向华雷金属和欧华电气采购钣金金额分别为 4,368.43 万元、4,067.81 万元、4,677.39 万元和 787.13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88.32%、87.91%、86.22%和 81.68%；向冠雷塑料和科迪五金采购塑料件金额分别为 780.03 万元、751.11 万元、887.72 万元和 252.30 万元，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52.84%、47.90%、52.13%和 62.57%。虽然公司在关联方交易方面具有恰当的内部控制，关联方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但由于向关联方采购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占比较高，采购金额亦较大，如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能恰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 3,468.37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五)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参与配售，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10%

(六)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已安排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七)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进行盈利预测

(九)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 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二)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配售,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则制定

(十三) 发行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十四)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车达飞**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十多年的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就职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国投证券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创新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主持黄山永新 IPO 及增发、黄山永新股权分置改革、上海物贸股权分置改革、上海交大昂立股权分置改革等工作,负责主持大连金牛重大重组、长丰汽车收购等工作,负责主持光明乳业、江苏文峰、明星电缆、浙江贝克曼等

十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上市工作，并参与了皖通科技、南京中商等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及浦东不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对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资产重组有深刻的了解，尤其对中外合资企业改制和发行上市有丰富的经验。

2、**王福兵**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七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湖南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一部，参与过中超电缆 IPO 审计、熙菱信息 IPO 审计、江苏沙钢集团净资产审计等项目；加入国元证券后，先后承做过明星电缆 IPO、思华科技拟 IPO、广东新宏泽 IPO、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科顺股份 IPO 及科顺防水非公开发行、银河表计拟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颜永平先生：投资银行业务部七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负责或参与易尚展示 IPO、胜宏科技 IPO、景旺电子 IPO、桂冠电力年报及资产重组等项目审计。加入国元证券后，曾作为主要成员承做过芬尼科技新三板挂牌、联合荣大新三板挂牌、科顺防水 IPO、银河表计拟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志强、胡雪莹、梁伟斌、俞瑶蓉、唐博、贾涛、王苏梅。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芬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议案。

(二)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37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源热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作为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节能环保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其它新能源产业”中的“地源热泵与采暖、空调、热水联供系统，水（气）源热泵系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环保产业”之“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因此，发行人行业领域为《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款所述的节能环保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4%，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 16,361.66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

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的标准。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64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64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的标准。

3、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营业收入为8.23亿元，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尼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芬尼有限成立于2011年3月15日，并于2015年11月5日按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8号）。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469号），认为：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空气源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产品随着研发的持续开展和大力投入，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涵盖家用、商业、工农业三大系列空气源热泵产品。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A、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	宗毅、张利、黄纯毅、彭玉坤、李文彬	5	-
2020年2月至今	宗毅、张利、黄纯毅、彭玉坤、李文彬、王保银、吴静、庄学敏、邱新	9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保银为公司董事，选举吴静、庄学敏、邱新为公司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外部独立董事所致，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刘远辉、汪治、何运鹰	3	-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刘远辉、高翔、何运鹰	3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汪治因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高翔为公司监事。
2020年2月至今	高翔、毛维民、何运鹰	3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远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毛维民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高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内,监事变动主要是个人原因及换届选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	宗毅、彭玉坤、李文彬、田亮	4	-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宗毅、彭玉坤、李文彬	3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销售架构调整,为避免职务冲突,同意田亮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至今	张利、彭玉坤、李文彬	3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宗毅因工作关系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时选举张利为公司总经理。

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D、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宗毅直接持有公司2,13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张利直接持有公司2,411.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8%,同时通过广州财宜和广州丰芬间接持有公司14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690.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8%。自股份公司以来,两人一直维持发行人的第一及第二大股东地位。

2015年11月8日,宗毅和张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双方作为芬尼科技股东、董事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

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2、任一方向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否则不得向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3、各方应在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天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直接持有芬尼科技股份较多的一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芬尼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5、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芬尼科技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6、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芬尼科技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

因芬尼科技计划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但前述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部分条款未能反映科创板的要求，因此，2020 年 3 月 18 日，宗毅和张利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订的协议在维持原协议不变的基础上对第 6 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如下：“6、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双方对其所持芬尼科技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双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修改后的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均不再作为芬尼科技直接股东及董事之日止，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综上，宗毅和张利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90.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8%，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二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

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405.1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68.3734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3,873.4934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 3,468.37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468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3,552.50 万元和 5,104.73 万元，合计 8,657.23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22 亿元。本保荐机构采用可比公司法，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的市盈率（P/E）、市销率（P/S）两种方法对发行人进行估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测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的保守估值区间为 10.91 亿-12.33 亿之间，估值平均值为 11.62 亿元。

综上，发行人保守的预计市值区间为 10.91 亿元至 12.33 亿元，发行人两种估值的平均值为 11.62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芬尼科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事项	安排
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 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项	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车达飞、王福兵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车达飞、王福兵

(二)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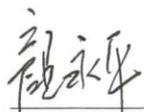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芬尼科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芬尼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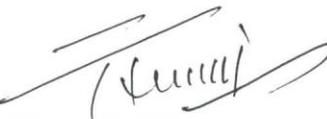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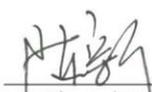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 
颜永平

保荐代表人签字:  
车达飞 王福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廖圣柱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总裁签字: 
陈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